

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實習事務實施辦法

96.11.2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制定

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與產業之產學合作模式，落實專業實習制度，以提昇學生專業技能，為企業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系實習事務實施辦法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「實習專題」課程，九十五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。

第三條 「實習專題」實施方式，可由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參加：

- 一、 學生由校方安排或自行安排暑期至校外各企業實習，並由實習單位出
- 二、 具公司同意書，實習時間最少為 45 天，並須選修當年度之「實習專題」課程，實習結束需交考核表及「實習專題報告」，成績由實習事務委員會評定。
- 三、 同學可於學期中在本系專任老師指導下進行「實習專題」製作，並須選修當年度之「實習專題」課程，欲參加者請交學生專題製作申請表及公司同意書，實習結束需交「實習專題報告」及考核表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。

第四條 實習結束應繳交「實習專題報告」及「考核表」，經實習單位主管閱覽後，請主管填妥考評表並寄回本系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或彌封簽名後交給學生轉交「實習事務委員會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